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人调整为9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208万股。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定为2018年3月15日，以授予价格16.86元/股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普通股股票208万股。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